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0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101801

彰檢鏢而不捨守護國土，嚴查水污染案件

本署於 105 年 8 月間，查獲鍋爐業者宏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旺○有限公司使用含氯過量之木屑為燃料，且燃燒時未開啟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致所排放廢氣含高濃度戴奧辛，而污染空氣、土壤環境。而旺○公司因違法操作設於華○美股份有限公司之鍋爐遭查獲後，至同年 10 月間訪查周遭居民均表示惡臭並未完全改善，懷疑係華○美公司所排廢水含污染物所致，特由本署檢李秀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經環、警機關使用「水質感測物聯網監控設備」等科技監控工具長期監控、蒐證，掌握該公司均利用凌晨 1 至 5 時遠流排放廢水，本署檢察官李秀玲、董良造、陳鼎文於昨(17)日凌晨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(環保警察隊)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及協同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進行搜索、現地勘驗，查獲該公司排放未經處理之原廢水，其化學需氧量、生物需氧量、固體懸浮物均超過放流水標準數十倍以上。而該公司為造紙廠，所排未經處理之廢水會逸放大量硫化氫、一氧化碳、甲烷，其中硫化氫濃度更已逾偵測極限，顯為環境惡臭之源。經承辦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華○美公司負責人洪○成所涉水污染防治法等罪嫌重大，命以新台幣 200 萬元交保。後續並將會同環境督察大隊監督業者製程改善、環境整復等相關事務。